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11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天然資源之全方位天然資源相關項目。

業務回顧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持有TerraWest Energy Corp.（「TWE」）股本中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71.6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約82.92%。TWE 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準噶爾盆地內首個，並為現時唯一由外商作業之煤層氣（「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 47% 的權益，亦為產品分成合同之作業者。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則持有產品分成合同其餘的 53% 權益。

誠如以往報告，TWE已就產品分成合同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 / 或其聯屬公司，其中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和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中石油集團公司」）提出爭議（「爭議」）。TWE已採納其聘請之特別國際仲裁律師（「律師」）的意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中石油集團公司發出通知終止產品分成合同（「終止合同」）。在決定終止合同前，TWE 已經詳細考慮中石油集團公司違反產品分成合同的行為，包括雙方關係破裂；誠如以往報告煤層氣勘探區域面積減少，與正在進行的煤炭鑽探活動之規模；以及事實上，該項目已不再是財政上及操作上可行的項目。

隨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律師正式向中石油及中石油集團公司就爭議提出仲裁通知。TWE 透過此仲裁通知尋求損害賠償之裁決，就其因中石油集團公司違反產品分成合同而導致的損失，連同宣告性救濟、費用成本與利息尋求賠償。損害賠償（「損害賠償」）的金額已考慮（其中包括）

(i) 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石油及天然氣活動披露 National Instrument 51-101 標準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報告中已發現煤層氣資源；及 (ii) 根據美國石油工程師學會 (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 制訂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標準而編制之獨立第三方評估報告的待發現煤層氣資源量。有關上述兩個報告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上資源數據並沒有重大改變。

截至本公佈日期，TWE尚未從律師方面收到任何資料更新，亦未收到中石油集團公司就上述爭議提出的意見。展望將來，TWE將繼續定期，及在有需要時向股東報告進展。

在終止合同前，產品分成合同由中石油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WE 自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零六年生效起已在中國新疆地區率先開發煤層氣業務，該項目據獨立評估報告已發現煤層氣資源及天然氣資源。迄今為止，以上資源為準噶爾盆地僅有經獨立評估報告之煤層氣資源（包括在其他岩石內的大量天然氣）。報告乃根據鑽探結果估計，且符合國際資源報告標準。報告結果反映了產品分成合同區內 TWE與中石油集團公司擁有重大原地資源價值。

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在終止合同前，產品分成合同的合同區佔地 653.718 平方公里（約 255 平方英里），授予合同雙方整個合同區之獨家使用權，以進行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含甲烷及儲存於該合同所列明的煤層之氣體。

大理石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不斷通過各種渠道增加向全球營銷大理石產品。配備了加工及倉儲設施，本集團已經開始應付印尼本土市場之訂單。印尼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取消對大理石產品的出口禁令後，海外市場也得以開拓。根據現時本集團與其他大理石供應商的作業安排，目前並不需要根據國際報告標準驗證大理石資源 / 儲量。當本集團需要根據呈報標準驗證大理石資源 / 儲量，我們將會完成有關驗證並與股東分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持有PT. Bara Hugo Energy（「**BHE**」）約90%之權益，而BHE則持有PT. Grasada Multinational（「**GM**」）之37.5%權益，同時GM亦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省西南部地區的Maros大理石項目之開採權。BHE持有GM之認股權證，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BHE於GM之持股量將增加至6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GM採石場完成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可採儲量總額（100%）約為2,613,000立方米。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資源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上資源數據並沒有重大改變。

工業礦物及油田礦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PT. Baramas Mandiri（「**Baramas**」）簽訂一份安排，其中包含了高達Baramas資本20%的優先承購權，以開發東南亞之工業礦物業務。Baramas 現採用的商業模式是管制高品質礦物的天然資源及生產、有利的設施位置、低成本的加工及生產程序及高效物流。

Baramas的目標項目為應用於非常規碳氫化合物中的油田礦物，尤其是作為生產頁岩油和頁岩氣時所採用支撐劑粒砂的原料，此項目被視為一項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支撐劑粒砂乃生產頁岩油、

頁岩氣及礦物（包括高矽砂和高氧化鋁含量的礦物，如高嶺土或可以加工成的陶瓷支撐劑粒砂的鋁氧石）的必需原料。新石油和天然氣鑽井的增長直接影響支撐劑粒砂的需求。支撐劑粒砂的需求在過去十年中有驚人的經濟增長，市場價值為 75 億美元，並預期至二零一七年價值可升至兩倍。高價值的陶瓷支撐劑粒砂佔了市場總量的百分之十及市場總值的百分之五十。

業務前景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石油及天然氣非常規碳氫化合物的生產在北美洲及其他地區繼續擴展。此能源變革的重點為幼粒岩石產物，該產物早前被認知含有碳氫化合物，惟直至二十一世紀初仍處於非生產階段。

生產技術變革主要包括壓裂增產技術、工程、相關服務慣例以及配套設備上的進步，有關變革使美國於天然氣生產佔據領導地位，提增美國本土石油生產，透過將北美洲不同地點之液化天然氣出口亞洲而展開競爭，更影響了世界多個國家的國內勘探計劃。

在一眾期望能從非常規碳氫化合物變革中受益之國家當中，中國擁有多個沉積盆地，被認為地質條件有利勘探及開發。過去多年，中國一直鼓勵國內企業在國內選定地區勘探頁岩氣，中央政府亦鼓勵企業更積極生產更多天然氣。鼓勵政策同時針對煤層氣及頁岩氣。隨著中國的非常規勘探及開發活動日益活躍，市場亦陸續回應各項服務需求，對行業發展起正面作用。

工業礦物及油田礦物

工業礦物行業為全球市場帶來的潛在用途及市場應用多不勝數。於行內，油田礦物分部的某些礦物提供可觀的增長機遇及盈利能力。

基於本公司在碳氫化合物行業之經驗，我們非常瞭解這些礦物的需求。這些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重晶石、膨潤土、支撐劑的礦物質、高石英砂、高嶺土和鋁氧石，其特點是單位價值較高，可利用現成的技術開採和全球整個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誠如過往所報告，我們會集中對支撐劑礦物進行不同範疇的謹慎及詳細研究。

財務回顧

非常規天然氣分部

誠如上文所披露，TWE 已就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向中石油集團公司提出爭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產品分成合同所產生的石油及燃氣產業價值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上約為 1,063,900,000 港元。董事已考慮爭議中的優勢，並認為由於石油及燃氣產業因損害賠償而估計可收回之金額遠超出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終止產品分成合同不會對該合同造成任何減值虧損。由於上述爭議，環能國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大理石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環能國際大理石業務之收益約為 54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環能國際於 GM 採石場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 3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3,000 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 22,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9,100,000 港元），減幅約為 24.1%。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減低。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為 475,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二零一三年：2,120,000 港元），而有關授予非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則為 63,000 港元，並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投資者關係開支（二零一三年：3,659,000 港元，其中 2,299,000 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投資者關係開支，而 1,360,000 港元則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技術顧問開支）。該等非僱員主要包括：(i)在投資者關係方面協助環能國際進行市場推廣的獨立顧問；及(ii)就環能國際能源相關業務的技術方面提供意見的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來自換算加拿大及印尼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為 4,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6,100,000 港元），因為於換算環能國際之加拿大及印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時，加拿大元（「加元」）及印尼盧比（「盧比」）兌港元（「港元」）分別升值約 0.2%及 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以上提及的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 18,6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為 54,2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能國際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之前股份配售籌集所得的資金，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出售泓資有限公司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1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0.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環能國際採用穩健的庫務政策來管理現金及財務事宜，庫務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銀行結餘及現金現時存放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會會定期檢討環能國際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為 980,8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無債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非日常業務中產生任何應付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環能國際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加元、印尼盧比及美元列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用的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上述於 Baramas 擁有高達資本 20%的優先承購權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將會計劃作重大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於資源相關項目開拓新機遇，並於中國、東南亞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印尼共聘用 29 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名）。環能國際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發放薪酬予其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環能國際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或會向選定員工授予購股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71	293
銷售成本		(398)	(174)
毛利		173	119
其他淨收益／（虧損）		98	(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	(590)
行政及經營開支		(22,068)	(29,0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	81,934
財務收入		207	2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1,652)	52,468
所得稅	5	1,556	399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20,096)	52,8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21)
期內（虧損）／溢利		(20,096)	52,84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8,576)	54,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
		(18,576)	54,211
非控制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520)	(1,365)
		(20,096)	52,8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佔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7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3)	1.59
基本-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
		<hr/>	<hr/>
基本- 來自期內（虧損）／溢利		(0.53)	1.59
		<hr/>	<hr/>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3)	1.58
攤薄-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
		<hr/>	<hr/>
攤薄- 來自期內（虧損）／溢利		(0.53)	1.58
		<hr/>	<hr/>
股息	6	-	-
		<hr/>	<hr/>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0,096)	52,8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2)	(973)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	(5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4,082	(46,1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4,020	(47,59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6,076)	5,25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31)	18,911
非控制權益	455	(13,66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6,076)	5,250
來自以下事項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6,531)	18,9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
	(16,531)	18,9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46	2,0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209,727	1,205,190
可供出售投資		315	377
會所會籍		2,700	2,700
按金		1,061	881
		1,215,649	1,211,226
流動資產			
存貨		1,487	-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8	1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1	4,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2	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0	37,493
		17,648	43,165
總資產		1,233,297	1,254,39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734	8,73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1,446	677,439
		670,180	686,173
非控制權益		310,599	310,144
總權益		980,779	996,3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227,333	228,4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185	29,646
總負債		252,518	258,074
總權益及負債		1,233,297	1,254,39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537)	13,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8,112	1,224,745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461	912,648	19,980	134,981	76,591	12,090	(462,692)	702,059	354,589	1,056,648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54,211	54,211	(1,365)	52,846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973)	-	(973)	-	(973)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	-	-	-	(509)	-	-	(509)	-	(5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33,818)	-	-	(33,818)	(12,296)	(46,11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327)	(973)	-	(35,300)	(12,296)	(47,59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4,327)	(973)	54,211	18,911	(13,661)	5,250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5,779	-	-	-	5,779	-	5,779
行使購股權	79	5,371	-	(2,662)	-	-	-	2,788	-	2,788
購股權失效	-	-	-	(55,354)	-	-	55,354	-	-	-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23)	23	-	-	-
發行新股份	194	11,431	-	-	-	-	-	11,625	-	11,625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273	16,802	-	(52,237)	-	(23)	55,377	20,192	-	20,19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34	929,450	19,980	82,744	42,264	11,094	(353,104)	741,162	340,928	1,082,09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34	929,450	19,980	84,445	19,001	11,112	(386,549)	686,173	310,144	996,317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18,576)	(18,576)	(1,520)	(20,09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62)	-	(62)	-	(6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2,107	-	-	2,107	1,975	4,08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107	(62)	-	2,045	1,975	4,02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107	(62)	(18,576)	(16,531)	455	(16,076)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538	-	-	-	538	-	538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125)	125	-	-	-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538	-	(125)	125	538	-	5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34	929,450	19,980	84,983	21,108	10,925	(405,000)	670,180	310,599	980,7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52)	52,44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207)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7)
股份付款	538	5,779
出售付屬公司收益	-	(81,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	1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047)	(23,3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 (增加)	78	(2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9)	(2,308)
存貨增加	(1,487)	(65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461)	(13,40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7,436)	(40,001)
投資活動		
添置石油及燃氣產業	-	(400)
添置礦產	-	(6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5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已扣除出售時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銀行結餘以及回報現金)	-	61,216
已收銀行利息	1	1
投資活動 (所用) / 所得之現金淨額	(22)	60,304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1,62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78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14,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減少) / 增加	(27,458)	34,716
期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93	27,535
結餘及現金之匯兌差額	(15)	498
期末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0	62,749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 (ii) 於印尼之大理石開採及分銷業務
- (iii) 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 (iv) 於中國之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甲)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會所會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乙)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 (丙)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其他淨收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經營開支、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財務收入及所得稅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及分銷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31	-	540	571
毛利	22	-	151	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62)	(62)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86)	(804)	(3,174)	(5,064)
所得稅	-	1,556	-	1,556
分部業績	(1,064)	752	(3,085)	(3,397)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98
行政及經營開支				(17,004)
財務收入				207
除稅前虧損				(20,096)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20,0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904	1,064,230	151,720	1,217,854
未分配資產				15,443
總資產				1,233,297
分部負債	829	237,405	1,041	239,275
未分配負債				13,243
總負債				252,5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開支	-	-	-	23
				23

2.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及 分銷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小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33	-	260	293	-	293
毛利	23	-	96	119	-	1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90)	(590)	-	(590)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01)	(1,163)	(2,996)	(5,360)	(21)	(5,381)
財務收入	-	1	-	1	-	1
所得稅	-	399	-	399	-	399
分部業績	(1,178)	(763)	(3,490)	(5,431)	(21)	(5,452)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133)
行政及經營開支						(23,72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934
財務收入						220
除稅前溢利						52,846
所得稅						-
期內溢利						52,8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 十日						
分部資產	677	1,077,674	185,180	1,263,531	-	1,263,531
未分配資產						72,789
總資產						1,336,320
分部負債	292	241,816	623	242,731	-	242,731
未分配負債						11,499
總負債						254,2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開支	-	400	631	-	332	1,363

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印尼之大理石開採及分銷業務分部 (二零一三年：同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4,002	4,198
中國	1,063,874	1,061,735
印尼	147,458	144,916
	1,215,334	1,210,849

3. 收益

收益乃指於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大理石產品	540	260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保養及銷售電腦硬體	31	33
	571	293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389	164	-	-	389	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442	-	1	276	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	174	-	-	(2)	174
核數師酬金	898	895	-	-	898	895
經營租約款項	1,482	1,997	-	-	1,482	1,9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9	2,465	-	-	729	2,465
投資者關係開支						
-現金支付	615	258	-	-	615	258
-以股份支付款項	63	2,299	-	-	63	2,299
技術顧問開支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360	-	-	-	1,36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298	12,368	-	216	13,298	12,5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3	-	3	90	96
-以股份支付款項	475	2,120	-	-	475	2,120
-以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支付款項	-	-	-	11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7)	-	-	-	(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	(117)	-	3	114	(114)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TWE 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並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務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有關 TWE 於期內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1,556,000 港元，並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以此來抵銷由相同實體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8,576)	54,2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
	(18,576)	54,211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493,546	3,419,600
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影響	-	3,458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493,546	3,423,058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一三年：無攤薄影響）。

8.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為 475,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二零一三年：2,120,000 港元），而有關授予非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則為 63,000 港元，並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投資者關係開支（二零一三年：3,659,000 港元，其中 2,299,000 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投資者關係開支，而 1,360,000 港元則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技術顧問開支）。

由於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本集團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47,200 份及 15,840,000 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 0.06 港元及每股 0.11 港元行使。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 0.20 港元及每股 0.18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 份，16,500,000 份及 24,20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相關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 0.58 港元，1.37 港元及每股 2.44 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35	1,107	208	1,098	517	514	4,669	8,848
匯兌差額	12	-	3	1	-	5	2	23
添置	-	-	-	9	13	1	-	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747	1,107	211	1,108	530	520	4,671	8,8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096	32	1,023	507	303	3,809	6,770
匯兌差額	-	-	-	1	-	1	-	2
期內折舊	-	7	13	22	2	36	196	27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	1,103	45	1,046	509	340	4,005	7,0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747	4	166	62	21	180	666	1,8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735	11	176	75	10	211	860	2,078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石油及燃氣產業 (附註 i)	1,063,871	1,061,728
礦業產業 (附註 ii)	145,856	143,462
	1,209,727	1,205,190

附註:

(i) 石油及燃氣產業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於期/年初	1,061,728	1,134,704
添置	-	3,907
匯兌差額	2,143	(76,883)
於期/年末	1,063,871	1,061,728

於結算日，石油及燃氣產業指就本集團煤層氣（「煤層氣」）項目產生之勘探開支，包括許可證收購成本。

誠如上文所披露，TWE 已就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向中石油集團公司提出爭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產品分成合同所產生的石油及燃氣產業價值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上約為 1,063,871,000 港元。董事已考慮爭議中的優勢，並認為由於石油及燃氣產業因損害賠償而估計可收回之金額遠超出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終止產品分成合同不會對該合同造成任何減值虧損。由於上述爭議，環能國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且並無經營現金流量。

(ii) 礦產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於期/年初	143,462	181,553
添置	-	344
匯兌差額	2,394	(38,435)
於期/年末	145,856	143,462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18	19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8	87
31 至 60 日	1	-
60 日以上	109	109
	118	196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 / 年初及期 / 年終 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 / 年初 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3,493,546	3,384,359	8,734	8,46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	15,847	-	40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	15,840	-	39
發行新股份	-	77,500	-	194
於期 / 年終 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3,493,546	3,493,546	8,734	8,734

1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期 / 年內之變動（不計及同一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石油及燃氣產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 / 年初	236,282	253,423
匯兌差額	477	(17,141)
於期 / 年終	236,759	236,282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 / 年初	7,854	5,690
匯兌差額	16	(384)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5)	1,556	2,548
於期 / 年終	9,426	7,854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抵銷金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	236,759	236,282
遞延稅項資產	(9,426)	(7,854)
	227,333	228,428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	76
其他應付款項	6,029	4,872
應付代價 (附註)	7,800	7,800
應計負債	11,355	16,898
	25,185	29,646

附註:

應付代價為收購 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時所產生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1	76

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3
其他應付款項	(20,217)
	(18,646)
加: 匯兌儲備	(509)
加: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61
	(19,0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934
總代價	62,84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收取:	
現金	62,840

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續)

於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1,500,000 元（相當於約 62,800,000 港元），當中包括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泓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現金餘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現金餘額為 1,563,000 港元。因此，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出售時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現金餘額為 61,216,000 港元。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主要交易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經營租約款項(附註)	50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要員補償（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及應付花紅）約為 10,92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626,000 港元）。

附註：

租金開支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按當前市場租金釐定。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2,268	2,3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86	2,467
	4,754	4,843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承擔 - 石油及燃氣勘探活動	-	3,719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披露之終止合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需要就石油及燃氣勘探活動作出資本承擔。

19. 其後事項

誠如「業務回顧」中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TWE已採納律師的意見，向中石油集團公司發出通知終止產品分成合同。隨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律師正式向中石油及中石油集團公司就爭議提出仲裁通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榮謙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88,680,000 (附註1)	-	1,188,68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4,681,200	26,000,000 (附註2)	50,681,200	
			1,213,361,200	26,000,000	1,239,361,200	35.48%
Arthur Ross Gorrell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25,000	5,000,000 (附註2)	7,625,000	0.22%
蔡大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2)	1,500,000	0.04%
盧志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100,000 (附註2)	1,100,000	0.03%
譚杏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600,000 (附註2)	1,6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Colpo Mercantile Inc.（「Colpo」）持有。Colpo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lpo 所持的 1,188,6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 2003 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 2011 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除上述者外，陳榮謙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而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短倉，或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或短倉

姓名	長倉/短倉	身份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lpo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188,680,000 (附註1)	34.03%
Cool Legend Limited (“Cool Legend”)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52,400,000 (附註2)	12.95%

附註:

1. Colpo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lpo 所持的 1,188,6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陳榮謙先生透過 Colpo 持有 1,188,680,000 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已另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
2. Cool Legen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Thio Sing Tjay Charles 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ol Legend 所持的 452,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述擁有權益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記錄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2003 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2011 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 TWE 計劃（定義見下文）旨在讓本集團透過令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及 TWE 股本的個人權益，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建樹。

(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3 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批准 2003 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 2003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03 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陳榮謙	19/06/2008	19/06/2010 至 19/06/2018	0.2316	500,000 ⁽¹⁾	-	-	-	500,000 ⁽¹⁾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2,000,000 ⁽¹⁾	-	-	-	2,000,000 ⁽¹⁾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8,500,000 ⁽²⁾	-	-	-	8,500,000 ⁽²⁾
Arthur Ross Gorrell	19/06/2008	19/06/2010 至 19/06/2018	0.2316	500,000 ⁽¹⁾	-	-	-	500,000 ⁽¹⁾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2,000,000 ⁽¹⁾	-	-	-	2,000,000 ⁽¹⁾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500,000 ⁽²⁾	-	-	-	500,000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750,000 ⁽¹⁾	-	-	-	750,000 ⁽¹⁾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250,000 ⁽²⁾	-	-	-	250,000 ⁽²⁾
盧志傑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600,000 ⁽¹⁾	-	-	-	600,000 ⁽¹⁾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100,000 ⁽²⁾	-	-	-	100,000 ⁽²⁾
譚杏泉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100,000 ⁽¹⁾	-	-	-	100,000 ⁽¹⁾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100,000 ⁽²⁾	-	-	-	100,000 ⁽²⁾
				15,900,000	-	-	-	15,900,00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								
合計	19/06/2008	19/06/2010 至 19/06/2018	0.2316	8,350,000 ⁽¹⁾	-	-	-	8,350,000 ⁽¹⁾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4,030,000 ⁽¹⁾	-	-	-	4,030,000 ⁽¹⁾
	04/02/2010	04/02/2012 至 04/02/2020	0.514	7,180,000 ⁽¹⁾	-	-	-	7,180,000 ⁽¹⁾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7,670,000 ⁽²⁾	-	-	-	7,670,000 ⁽²⁾
				27,230,000	-	-	-	27,230,000
其他								
合計	19/06/2008	19/06/2010 至 19/06/2018	0.2316	500,000 ⁽¹⁾	-	-	-	500,000 ⁽¹⁾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20,000,000 ⁽¹⁾	-	-	-	20,000,000 ⁽¹⁾
	06/10/2009	06/10/2011 至 06/10/2019	0.75	350,000 ⁽¹⁾	-	-	-	350,000 ⁽¹⁾
	04/02/2010	04/02/2012 至 04/02/2020	0.514	50,250,000 ⁽¹⁾	-	-	-	50,250,000 ⁽¹⁾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61,850,000 ⁽²⁾	-	-	-	61,850,000 ⁽²⁾
				132,950,000	-	-	-	132,950,000
			總計:	176,080,000	-	-	-	176,080,000⁽³⁾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56	-	-	-	0.56

附註:

- (1) 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3)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 (2) 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3)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有176,0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8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0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4%）。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2011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11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陳榮謙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15,000,000 ^(1 & 2)	-	-	-	15,000,000 ^(1 & 2)
Arthur Ross Gorrell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2,000,000 ^(1 & 2)	-	-	-	2,000,000 ^(1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150,000 ⁽²⁾	-	-	-	15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350,000 ^(1 & 2)	-	-	-	350,000 ^(1 & 2)
盧志傑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100,000 ⁽²⁾	-	-	-	10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300,000 ^(1 & 2)	-	-	-	300,000 ^(1 & 2)
譚杏泉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100,000 ⁽²⁾	-	-	-	10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300,000 ^(1 & 2)	-	-	-	300,000 ^(1 & 2)
				18,300,000	-	-	-	18,3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4,200,000 ⁽²⁾	-	-	-	4,20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14,750,000 ⁽²⁾	-	-	-	14,750,000 ⁽²⁾
				18,950,000	-	-	-	18,950,000
其他								
合計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45,350,000 ⁽²⁾	-	-	-	45,35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4,250,000 ⁽²⁾	-	-	-	4,250,000 ⁽²⁾
				49,600,000	-	-	-	49,600,000
			Total:	86,850,000 ⁽³⁾	-	-	-	86,850,000 ⁽³⁾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19	-	-	-	0.319

附註：

- (1)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簽署的接受函，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接受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要約。
- (2) 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一(1)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86,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50,000），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4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

(3) TWE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TWE 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TWE 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TWE 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亦為Petromin之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Dr. Arthur Ross Gorrell則為Petromin之董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陳榮謙先生持有1,500,000 份可認購 1,500,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11%）之股份期權。Dr. Arthur Ross Gorrell持有4,068,193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2%）及 1,500,000 份可認購 1,500,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11%）之股份期權。

Petromin從事收購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產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Petromin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擁有石油及燃氣產業。考慮到(i)Petromin於加拿大營運的業務與本公司現時於中國營運的項目地區上有所不同；(ii)本公司與Petromin有不同目標客戶；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榮謙先生及Colpo（「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董事會認為，Petromin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競爭。契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惟根據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於創業板除牌則除外；(ii)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最少30%權益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閱控股股東遵守契據條文之情況，並確認除了以下事項，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契據規定作出披露：

1. 本公司已收到陳榮謙先生發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關於新商機的通知（「該通知」），他已經被提供了一個新的商業機會，即通過收購一家印尼公司的若干權益之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契據）（「新商機」）；
2. 根據契據第 2.7(a)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會議審議和討論提供給陳先生的新商機及其所載的有關信息。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會議。儘管契據第 2.7(a)條，陳榮謙先生和 Dr. Arthur Ross Gorrell，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並出席了會議。然而，根據上述第 2.7(a)條，他們作為執行董事，並未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獲准投票；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詳細討論契據、該通知及有關新商機的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特別是：(i)在中國新疆的主要非常規天然氣項目，當時仍處於評估階段，未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收益，及一旦它解決了與中國合作夥伴的問題，當時

仍預期在今後一段時期產生龐大的資本支出；(ii)儘管本公司已經開始了大理石生意，該業務分部尚未表現出強烈的持續現金流；和(iii)本公司當時的現金主要用作未來 12 至 18 個月的營運資金。此外，新商機會將集中在上游資源的企業，至今尚未表現出持續的現金流，和需要一定的資本支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決定拒絕該新商機。就本公司的決定和根據契據第 2.10 條的規定要求（即本公司會披露，其中包括，該決定和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遵守和執行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其他決定，在本公司之年度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回覆通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採納一套根據上市規則原修訂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2013 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 2013 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由於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甄選及批准委任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 至A.5.3 條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建議的提名委員會之角色一直以來由董事會擔任。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害本公司董事之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獨立專業顧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條，董事會採納了關於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目的：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b) 願景：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c) 政策聲明：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d) 可計量目標：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e) 監察及匯報：董事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政策的執行；及
- (f) 檢討政策：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

上述目標將不時被審查以確保其適宜性和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將被確定。董事會將適當地檢討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效力。

任何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本身之成員組合，以確保其擁有上述之多元化以加強本公司的業務。

政策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而蔡大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